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告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鳳春

被告 陳韋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059,18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4396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
01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6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7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8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0 書記官 邱靜銘

11 附表一：

12 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5,102元：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,015,023元，依前揭說明應加計視為起訴前1日(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)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59,1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60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5,102元。
2	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(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)。

13 附表二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2,015,023元)	1	利息	2,015,023元	114年 10月1日	115年 3月9日	(160/ 365)	5%	44,165元
	小計							44,165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,059,188元
----	------------